**曹县商都博物馆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单位** | **职称** | **学历** | **学位** |
| 杨晓林 | 58 | 曹县商都博物馆 | 副高 | 大学 |  |
| 吉广兰 | 48 | 曹县商都博物馆 | 副高 | 大学 |  |
| 丁献军 | 52 | 定陶博物馆 | 副高 | 大学 |  |
|  |  |  |  |  |  |
|  |  |  |  |  |  |

曹县商都博物馆馆学术委员会章程

为了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加强科学研究工作，促进全馆学术活动的健康发展，快出成果，多出人才，提高曹县商都博物馆特制定本章程。
 曹县商都博物馆学术委员会是馆长领导下的本馆学术工作咨询、评审、建议机构，也是本馆科学研究工作的组织、指导机构。具体职责是：制定科研计划，组织科研工作，编辑出版馆刊、论著，组织馆内外学术活动，审议业务人员的科研成果及推荐参评专业技术职务等。具体工作如下：

1、掌握本馆各学科和业务部门的科研情况，审议本馆中、长期科研规划和年度学术研究计划。提出学术研究课题计划，向馆务会议提交科研课题组建方案。
 2、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组织作用，协调各部门之间的科研工作，组织开展各项专题研究及馆内外学术课题的申报。
 3、指导本馆学术期刊和网站建设，不定期出版学术方面的著作。
 4、向馆务会议提交我馆科研经费使用具体意见,以及对本馆提供经费出版的各种书刊进行评审和论证。
 5、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主持各项学术活动，不定期举办学术讲座。
 6、考核业务人员的科研成果，汇报本年度研究成果和研究项目进展情况。
 7、评选馆内优秀科研成果，对学术研究成果及陈列方案实行定期评奖，并积极参与上级有关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各类评奖活动。
 8、对申报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议推荐。
 9、建立学术研究成果档案。对已公诸于世的馆内集体和个人的科研成果及有关资料归档备查。

曹县商都博物馆
2019年1月15日

曹县商都博物馆馆学术委员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学术管理，完善博物馆工作规章制度，充分发扬学术民主，促进学术研究的科学决策，推动博物馆科学发展，特制定《曹县商都博物馆学术委员会工作制度》。全文如下：

曹县商都博物馆学术委员会是在博物馆领导下的博物馆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制。学术委员会由我馆高级职称科研人员和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负责把握博物馆科研主攻方向，审核本馆各项研究计划，定期考核研究进展，评审科研成果。

第一条 学术委员会在博物馆的建设中起关键的指导、监督与评审作用，其主要任务是审议本馆的目标、任务、研究方向、中长期发展规划；审议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审批开放研究课题等。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本馆具有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组成。以保证学术委员会能正确把握对博物馆的研究方向和工作内容实施有效指导。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范围：

1、把握博物馆学术方向和工作目标的确立；

2、对本馆开展主要学术活动进行审核、提出建议；

3、指导本馆重大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制订和调整方案；

4、评估本馆科研进展及研究成果，对其中重大的研究成果必要时可组织专门会议进行评审；

5、听取和审议本馆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本馆年度工作；

6、评审成果过程中注意发现和培养优秀的学术人才，特别是优秀的中青年学术人才；

7、平时使用各种通讯方式与实验室保持紧密联系。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1、每年召开1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确定和修改博物馆研究方向、目标，制定学术委员工作计划及委员分工等；

2、每年进行1次本馆学术成果评审；

3、学术委员会主任在必要时可临时召集会议。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遇事需要形成决议时，在发扬民主、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决议以超过学术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为有效。

第六条 博物馆遇有学术方面的重大决策时，应报请学术委员会审议，征求学术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第七条 博物馆应为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方便，通过各种方式，为学术委员会了解博物馆的工作创造条件。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应积极参与学术委员会的各项活动，支持博物馆的工作。

第九条 本管理制度由博物馆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曹县商都博物馆学术委员会

2019年1月15日